附件3:

申报材料清单

一、综合材料

1.宁东基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奖励资金申请表；

2.企业营业执照副本；

3.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；

4.企业股东明细。

5.企业年度审计报告，如无年度审计报告，请提供相应年度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。

6.申报年度的科目余额表、序时账（电子版）。

二、各政策条目需提供的材料

1.固定资产投资奖励：申报年度的资产负债表、固定资产明细表（从系统导出电子版并打印纸质）、项目备案证、土地证。

2.经营贡献奖奖励：申报年度收入超1亿元的，以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税务局提供的企业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为准，企业只在申请表内自主填报，无需提供材料。

3.高管人才奖励：申报年度收入超1亿元的，提供高管名单、相应的任命文件、社保明细、劳务合同、高管人员个人所得税app打印明细表（只计算归属于宁东地区的）。最多不超过10名，每家企业不超过300万元。—格式见附表

4.产业配套奖励：合同、发票。

5.物流奖励：申报年度收入超1亿元的，提供与物流公司签订的合同、结算单、发票、磅单、运费台账、付款单据。

6.外贸奖励：报关单。